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[2023]0542号	西安强森每邻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	西安强森每邻医院有限公司	91610113MAB0W6XF0F	何海洋	当事人作为广告主，发布广告内容与当事人提供的《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》内容不一致。	当事人作为广告主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10800元。	主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	2023年11月1日